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奇光	指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W853P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迪安优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954,000,000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1.93%，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96%，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7%，北京和德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58%，周福云持股3.35%，珠海迪安优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俞信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未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奇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4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6%。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义乌奇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爱旭股份62,687,217股股份，占爱旭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26日	13.31-14.30	41,514,750	1.96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	13.10-15.33	21,172,467	1.00
	合计	/	/	62,687,217	2.96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168,549,617	7.96%	105,862,400	5.00%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股本2,117,249,923股计算。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日期：2026年3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俞信华

签字日期：2026年3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爱旭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股票简称	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	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8,549,617股 持股比例：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2,687,217股 变动比例：减少2.9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862,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30日-2026年3月26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未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俞信华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782MA28EW853P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乌奇光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68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8,549,617股减少至105,862,400股，持股比例由7.96%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4.9617	7.96	10,586.2400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5/12/30-2026/3/26
合计	16,854.9617	7.96	10,586.2400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义乌奇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3,4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0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32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9.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13,44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31日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0%	0.63%	用于出质人控制下企业的日常经营用途
陈刚	是	25,15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31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	1.19%	用于出质人置换存续融资用途
合计	/	38,590,000	/	/	/	/	/	11.77%	1.82%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74,820,000	213,410,000	65.07%	10.0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298,730,000	337,320,000	59.02%	15.93%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3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6,820,000	32.57	5.05	51,400
未来一年内	63,000,000	19.21	2.98	30,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公司168,549,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7)。义乌奇光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按照公司当时股份总数计算，拟减持数量为63,517,497股)。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奇光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6日，义乌奇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68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累计减持金额为869,388,327.31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8,549,617股
持股比例	7.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0,392,584股 其他方式取得：48,157,03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义乌奇光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后，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6日
减持数量	62,687,21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3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172,467股 大宗交易减持，41,514,7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10～15.3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69,388,327.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30,280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05,862,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与Almirall,S.A.(以下简称“ALM”)达成全球研究合作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用于开发具有多种潜在适应症(包括医学皮肤科)的新靶点的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以下统称“项目”和“产品”)。根据本协议，华奥泰拥有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ALM拥有在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利用创新研发平台，华奥泰将开展相关研究，直至获得具有临床概念验证的分子，ALM将向华奥泰支付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 风险提示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新药的开发涉及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分子能否达到约定的目标产品规格和相关标准，联合开发和许可的产品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能否获得上市批准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中商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由双方商定的达成状态和成功条件触发。实际应收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如果未来相关款项能够如期收到，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的审计数据为准。

5、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奥泰与ALM签署了合作开发与许可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Almirall,S.A.成立于1944年，总部位于巴塞罗那，是一家站在科学前沿，提供突破性的、差异化的皮肤医学创新，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全球性制药公司，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ALM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M)，2025年实现总收入：1.1445亿欧元，全球员工2,100多名。ALM在中国设有阿尔米拉尔(上海)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创造互补的机会，将公司强大的内部研发能力与中国合作相结合，以在医学皮肤科领域加速创新。

乙方：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45H

成立时间：2013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奥泰与ALM于2026年3月26日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与项目合作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种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具有多种潜在适应症的新靶点，包括医学皮肤科。

2、产品许可

根据协议，华奥泰拥有在概念性验证完成后该项目和产品在中国开发及商业化的权利，ALM拥有该项目和产品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

(二)合同金额和支付

1、付款：根据协议，华奥泰有权从ALM获得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具体包括(因下述各阶段涉及的具体金额属于双方的商业秘密，本次不予以公开披露)：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华奥泰有权收取一次性的首付款。

(2)开发里程碑付款：

①华奥泰在达成约定的开发和注册结果后，有权从ALM获得协议约定的该部分开发里程碑付款；

②华奥泰在达成约定的概念性验证结果后，有权从ALM获得协议约定的该部分开发里程碑付款。

(3)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在年度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阈值后，华奥泰有权获得相应的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2、特许权使用费：

在协议期限内，华奥泰有权获得基于合作产品在ALM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的相应分级特许权使用费；ALM有权从产品在中国的年度净销售额中获得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一式多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重大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新药的开发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候选药物分子能否达到约定的目标产品规格和相关标准，联合开发和许可的产品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能否获得上市批准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交易中商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由双方商定的阈值的状态和成功触发，因此实际应收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如果未来相关款项能够如期收到，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的审计数据为准。

5、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Almirall,S.A.签署合作开发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与Almirall, S.A.(以下简称“ALM”，一家站在科学前沿，提供突破性的、差异化的皮肤医学创新，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全球性制药公司，其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M))达成全球研究合作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用于开发具有多种潜在适应症(包括医学皮肤科)的新靶点的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以下统称“项目”和“产品”)。根据协议内容，华奥泰拥有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ALM拥有在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利用创新研发平台，华奥泰将开展相关研究，直至获得具有临床概念验证的分子，ALM将向华奥泰支付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周冰先生、梁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期货”)

● 增资金额：6.50亿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中银期货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亿元人民币。为满足中银期货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中银期货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6.50亿元，其中3.50亿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资金拟按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银期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5,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中银期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1058617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育斌
成立日期	2008/01/21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903-9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903-90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银期货100%股权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4 期货市场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1,141.27	1,227,544.28
负债总额	874,034.33	1,146,782.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106.94	80,761.66
资产负债率[1]	9.31%	9.89%
科目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05.08	13,581.69
净利润	6,133.70	3,654.72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客户资金)/(资产总额-客户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5,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计		35,000.00	-	10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6.50亿元，其中3.50亿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资金拟按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到位。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中银期货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中银期货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中银期货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